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制式服装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YLZCD2025-033

甲 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孟利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66117645XR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制式服装项目（项目编号：YLZCD2025-033）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执法制服名称、款式、价格及质量要求

1.1 甲方向乙方定做执法制服。乙方应按双方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供产品分项价格如下：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货物费	1	春秋常服	陕绒	/	369	427	157563
	2	内衬	陕绒	/	738	123	90774
	3	夏长袖衬衫	陕绒	/	369	125	46125
	4	夏短袖衬衫	陕绒	/	369	123	45387
	5	领带	陕绒	/	738	38	28044
	6	春秋执勤服	陕绒	/	369	333	122877
	7	冬执勤服	陕绒	/	369	355	130995
	8	单裤(半裙)	陕绒	/	738	205	151290
	9	防寒服	陕绒	/	369	350	129150
	10	单皮鞋	陕绒	/	369	180	66420
	11	皮凉鞋	陕绒	/	369	180	66420
	12	腰带	陕绒	/	369	51	18819
	13	标识标志 (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软硬胸徽、软硬胸号)	陕绒	/	369	62	22878
	14	大檐帽(卷檐帽)	陕绒	/	369	35	12915
合计			¥: 1089657.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1.2 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总 价
1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制式服装项目	1089657.00
2	运输、装卸、调换等费用	免费
3	其 它	免费
总价格（1+2+3）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1089657.00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2、第三项“其它”报价，是指“前二项费用栏”没有包括的费用。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执法制服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

1.4 成品执法制服必须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定的样衣的面料和质量。

1.5 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到乙方制作现场抽检在线产品的面料和质量。

1.6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定做执法制服的价格保护，即乙方在价格保护期内（定做执法服交付之日起 365 日内）。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款项采用下列第 2.1.2 项方式支付：

2.1.1 所有货物经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 ，余 /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质量保证期满付清（无息）。

2.1.2 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435862.8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653794.2 元。

2.2 乙方收到货款后，为甲方开具发票。

2.2.1 乙方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66117645XR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木市支行

户名：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36108210010000008893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取扣税凭证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扣税凭证。

2.2.3 若采购标的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若乙方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有关费用。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量体工作完成后50日内将制式服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视为货物的交付。

3.2 甲方缩短或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求，及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3.3 交货地点：中国榆林市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风险承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毁损

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方式

4.1 乙方备货完成可以发货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与检验。执法制服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同甲方指定人员一起于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开箱验收。

4.2 验收标准

4.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定制原厂原牌执法制服，均按照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包装适应于防潮、防震及远距离运输等，确保执法制服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定制执法制服，全部产品均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说明和性能，并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

4.2.3 执法制服必须是全新的，所有定制执法制服应当无破损、接缝处无脱落、无异味，按样品面料质量验收；

4.2.4 执法制服所配的所有配件、检验合格证书齐全；

4.2.5 执法制服数量、规格与货物清单相符。

4.3 确认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货物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4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如不合格甲方可采取以下第4.4.1种方式：

4.4.1 执法制服制作质量或者出现其他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执法制服收到后存在尺码、面料、颜色等问题的，乙方应进行换货，直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甲方有权退回全部货物，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能够被证实是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且甲方同意乙方就损坏的货物进行更换，更换工作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4.3 其他：

第五条 售后及其他服务条款

5.1 乙方提供量体师上门服务，确保满足甲方全体员工需要。

5.2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设计的企业标识的版权、商标权、所有权全部免费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无偿提供最终样衣的全套标准化文件。

5.3 乙方必须满足成品送货时一次合体率达 95 %以上，最终满意率达 100 %。

5.4 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返修、调换时间需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5 乙方在执法制服发放一周内需对甲方进行客户使用情况回访，回访满意度保证在 80% 以上。

5.6 乙方应及时提供特体等有关人员半成品试穿的个性化服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6.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6.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6.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5 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6.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商业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乙方涉密人员包括本次执法制服销售人员、采购事项经办人员等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8.1.1项方式解决：

8.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2 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有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9.4 本合同共包括 / 个附件：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8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